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告 長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壹萬玖仟柒佰肆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國聖